

贵州工业化进程中的社会问题治理探析

王香莲

(贵州理工学院马列部)

摘要：以系统论为指导，探寻在工业化进程中加强社会问题治理的基本路径，主要包括培植科学的工业化理念、强化配套制度与法制建设、健全就业创业体制机制、创新预防和化解社会矛盾体制、完善社会保障制度等，以实现贵州省经济、环境与社会协调发展。

关键词：贵州，工业化，社会问题，治理

工业化是实现现代化的必由之路。近年来，贵州省工业化得到了快速发展，取得了巨大的成就，但同时也伴生了不少突出的问题。

2010年10月，在贵州工业发展大会上，贵州省委、省政府根据本省发展实情，在认真分析国内外发展动态，科学把握贵州经济社会发展的特征基础上提出了“工业强省”重大战略构想，它吹响了贵州工业化的“集结号”，贵州工业化进程由此驶入了发展的“快车道”。然而，随着工业化进程的逐渐推进，在贵州省经济得到快速发展的同时也带来了生态环境恶化、资源紧张、征地补偿矛盾不断滋生、治安状况堪忧、社会保障滞后等一系列问题。因此，加强对工业化进程中诸多问题的研究，探寻问题治理的基本路径，对于加快贵州工业化发展进程，推动贵州经济的稳定增长、和谐社会的构建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1 培植科学的工业化理念

工业化是贵州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和迈向现代化不可逾越的发展阶段，也是贵州实现跨越式发展的基础和重要前提。工业化意识的高低直接关系着工业化的发展。就目前状况来看，贵州正处于工业化发展的关键时期，总体上发展水平比较落后。在现实的社会经济活动中，仍存在一些思想认识上的误区，如固守传统的工业发展模式，盲目追求工业规模的扩大和工业产值的增加，忽视资源与环境的保护，有些企业甚至以牺牲环境为代价追求利润的最大化，从而影响工业化与生态文明建设的良性互动。因此，贵州经济要实现跨越式发展首先要解放思想，培植新型的科学工业化理念去支撑和推动工业化发展。即在工业化发展过程中，我们要依托现有的资源和工业基础，摒弃传统封闭式的发展工业化路子，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在全省广泛开展宣传新型工业化教育活动，创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增强责任意识，努力创建符合贵州省发展要求的新型工业化道路理念。党的十六大指出，“走新型工业化道路，坚持以信息化带动工业化，以工业化促进信息化，走出一条科技含量高、经济效益好、资源消耗低、环境污染少、人力资源优势得到充分发挥的新型工业化路子”。党的十七大也指出，“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推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要坚持走中国特色新型工业化道路”。如贵州华能焦化制气公司自投产以来，走生态环境立市，工业强市，科技兴市之路，让贵阳市50余万户、160多万市民和

近 2000 家单位告别燃煤，用上了煤气，为贵阳市摘掉“酸雨城市”帽子，荣获“中国避暑之都”和“最适宜居住城市”桂冠做出了积极的贡献。可见，走新型工业化路子对环境的改善功不可没。为此，贵州省工业必须紧紧抓住这条主线，并将其贯穿于贵州省工业化发展的全过程，以积极稳妥地推进贵州省工业化和城镇化快速发展。

2 强化配套制度与法制建设

生态环境恶化是工业化进程伴生的突出问题，已成为贵州省工业经济可持续发展的最大瓶颈。贵州省资源相对丰富，然而随着开发的不断深化，加之在现实工业化过程中存在“先发展后治理”，以牺牲生态环境为代价追求工业经济的增长，使得工业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的矛盾十分突出，可供开发的资源越来越少。因此，在实施工业化和城镇化过程中，要坚持有限开发、有偿开发的原则，强化配套制度，加强对资源的保护和管理，合理开发利用资源，有效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实现工业的可持续发展。

在推进工业化与生态文明建设良性互动的过程中，要通过一系列的配套制度和法律法规来制约和规范人们的决策和行为。①需要相关部门制定相关政策，健全和完善法律法规。如对企业生态建设的社会责任范围与相关的惩罚规定应该有严格界定；对生产工艺流程造成环境污染和其他公害因素的管理应有具体的规定。②要公正严明执法，加强执法力度。如对浪费资源、破坏环境的违规行为要严加限制，依法严厉打击。此外还要创新政府政绩考核制度，强化各级政府和有关职能部门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和行政责任追究制。③建立良好的监督机制。大力支持群众参与工业化与生态文明建设的监督，充分发挥民间组织、个人和新闻舆论的监督作用，实施生态环境保护举报、投诉制度，形成上下齐心合力的有效控制，以防地方和企业以牺牲环境为代价追求利润。④加大政策扶持力度，完善政策扶持机制。通过一些财税的优惠政策，鼓励企业开发使用清洁能源，激励可持续发展的生产和消费方式，推动工业化与生态文明建设良性互动。

自 1979 年以来，我国先后颁布实施了 50 余部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数百项国家和地方性环境标准。贵州省也先后颁布《贵州省环境保护条例》、《贵州省生态文明建设促进条例》等法律法规。然而，中国各地的环境污染仍在不断加剧，生态资源遭到破坏。因此，要想实现贵州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应充分考虑贵州省民族地区的利益和特点，制定可操作性强的政策与法律法规，在有法可依的基础上，真正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

3 健全就业创业体制机制

随着贵州省工业化的快速发展，大量农村人口涌入城市，成为城市失业群体的主体，影响着城镇化的良性健康发展。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提出，要“完善扶持创业的优惠政策，形成政府激励创业、社会支持创业、劳动者勇于创业新机制。完善城乡均等的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体系，构建劳动者终身职业培训体系”。就业创业体制机制的提出对维护社会稳定、改善民生和促进社会和谐具有重要的意义。

①建立政府、社会与劳动者构成的联动机制。在联动机制中，政府要不断完善扶持创业的优惠政策，如通过“减税”、“批贷”、“补贴”等创业奖励政策给予创业者政策支持和法律保障，以鼓励和帮助更多有创业意愿和创业能力的城乡劳动者创业，进而吸纳和带动更多的劳动者实现就业。社会是劳动者创业的必备空间，良好的社会环境有利于创业者发挥自己的聪明才智，有利于创业者的良性循环竞争。劳动者是创业的主体，劳动者自身的素质在某种程度上决定了创业的成功与否，故劳动者要加强自身能力建设，提高自身的素质和业务能力，才能增强在就业中的竞争力。政府、社会、劳动者三者只有形成合力，才能推动创业体制机制的发展。②加强失业人员的再就业培训保障机制，如知识、技能、文化等，以提高劳动者素质和技能，为失业者再就业创造良好条件。③政府应该积极推进城镇化建设，吸引一些污染少、效益好、就业容量大的劳动密集型企业进驻办厂，增加就业岗位，促进就业。④进一步健全政府促进就业责任制度，把发展经济的举措与扩大就业紧密结合起来，并将政府促进就业工作纳入政府的绩效目标考核。

4 创新预防和化解社会矛盾体制

伴随着工业化、城市化进程的加快，突发公共事件和社会风险呈现进一步加剧的趋势，这与贵州省经济的快速发展越来越不相适应，且影响和制约了贵州省经济全面、协调和可持续发展。因此，我们要从战略高度出发，创新预防和化解社会矛盾体制，建立和完善有效的公共安全保障体系，努力提高应对公共安全问题的能力。

4.1 建立科学的预警机制和应急机制

“社会预警机制，就是对社会运行状况发生信号，显示社会已经或即将发生无序现象的临界状态，以期引起社会管理者和社会公众的注意，及时采取对策，使社会运行状况不再继续恶化的一套制度和办法”[1]。预警机制是防范和解决社会矛盾的基础，是科学决策的可靠途径。突发性事件往往使问题暴露无遗，这就需要相关部门要有科学准确的危机预警机制，建立完善的预警指标体系，明确各部门的职责和任务，建立相应的指挥机构，日常加强训练，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同时，还应大力加强社会运行监测机制，及时监控和预测风险出现的可能性，在事件发生的萌芽期就把矛盾化解，降低突发因素对人们造成的不利影响。

4.2 建立高效的社会危机处理体系

仅有危机预警机制是远远不够的，还需要建立高效的社会危机处理体系。社会危机处理体系是处理突发性事件的关键环节。突发性事件一旦发生，就要求相关部门准备把握和判断形势，根据事件发生的根源制定科学而有效的应对措施，迅速控制事态，以防止事态的进一步扩大，把危害程度降低到最低。

4.3 妥善处理善后工作

善后处理机制可以起到化解矛盾的作用。某些事件的发生具有反复性和升级性的特点，现场的平息并不等于事件已得到彻底解决，如果善后处理不佳，或者问题迟迟不能解决，或解决的结果不能让群众满意，这就会导致同一诱因的问题反复发作，并不断升级、恶化，事件也会

由良性向恶性转化。故妥善处理善后工作同样至关重要。

5 完善社会保障制度

目前，尽管贵州省“两个确保”已基本落实，“三条保障线”制度已基本建立，也已妥善安置破产倒闭企业的职工和重点工程移民，但随着贵州省工业化与城镇化进程的快速推进，加之受城乡二元结构等因素的制约，贵州省的社会保障问题日益凸显，而涉及失地农民和进城务工的农民的社会保障制度尤显滞后，影响了城镇化进程的顺利推进。如一些企业由于经营困难或不能足额收缴或以其他方式拒缴保险金，被征地农民生活安置和社会保障问题等。社会保障问题是关系城乡经济发展的关键问题，是关系社会和谐稳定的大局问题。因此，在加快工业化进程中，要以社会的和谐稳定发展为出发点，健全和完善社会保障制度。

目前，从贵州省的社会保障现状来看，城市居民可以享受到医疗、就业、养老等社会保障，但农民工特别是失地农民的社会保障存在覆盖面窄、水平低、内容单一等问题，因此无法享受与城市居民同等的社会保障待遇，故健全和完善失地农民和进城务工农民的社会保障制度刻不容缓。

5.1 要以保障权益为核心，建立公平合理的征地补偿制度，保障失地农民的合法权益

①征地补偿标准必须以土地的市场价格为依据，同时还应考虑农民失地之后的隐性损失，从而科学合理地确定土地补偿标准，以提高被征地农民的养老保障总体水平。②建立有效的社会监督机制。目前，在对失地农民补偿款发放过程中，村委会往往扮演着管理者和中间人的角色。若一旦缺乏对村委会干部有效的监督机制，以往征地款被拖欠、侵占和挪用的现象就有可能再次发生。因此，应该制定相应的法律法规和农地征地补偿分配的条例来规范分配行为，以确保农地征地补偿费足额及时分配到失地农民手中，保障农民的权益。③健全农地征地程序。“没有程序保障的地方，不会有真正的权利保障”，“为求客观、理性、公正的决定起见，必须有程序法规制”[2]。规范的土地征用程序是保障失地农民权益的重要措施，故在具体的征地过程中，政府和相关部门应该完善相关法律法规，建立土地征用的公告制度、农地补偿标准听证制度和征地补偿争议司法救济等制度，健全和规范土地征用程序，确保农地征用的公开性和公平性。同时，要保障被征地农民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让农民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切实保护自己的土地收益权。

5.2 完善失地农民和农民工的社会保障体系

完善的社会保障体系是保障失地农民和农民工合法权益的重要途径。失地农民和农民工社会保障体系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必须全方位把握，以解决失地农民和农民工的后顾之忧。对此，针对失地农民和农民工应尽快健全和完善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基本医疗制度、失业保险制度和最低生活保障制度，使失地农民和农民工“生有所靠”、“老有所养”、“病有所医”，确保失地农民和农民工可持续发展。

6 构建多元治理的社会管理模式

党的十六届四中全会明确提出：“要建立健全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民众参与的社会管理新格局”。在新时期，不仅要充分发挥党委、政府作用，还要发挥好社团、中介组织和民间组织等的作用，形成社会治理的合力。

6.1 强调政府在社会治理中的引领作用

加强社会治理，要不断完善党委领导、政府负责、各相关部门综合管理、有关部门协调配合、全社会共同参与的社会治理机制。即政府要转变职能、创新管理方式，建立适应时代要求的服务型政府，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迈向现代化，真正形成“小政府、大社会”的格局。

6.2 充分发挥民间和社会中介组织在社会治理中的作用，建立有利于体现公民权利的机制

政府与民间的良性互动，是社会治理改善和提升的必然选择。社会管理的价值目标是维护社会公平与公正，通过社会结构和社会各部分的协调发展，促进多元互动、宽容异己、理性协商为基本特征的公民社会的形成[3]。民间和社会中介组织是现代社会发展必不可少的保障性因素，它发挥着沟通政府与基层民众的中介桥梁作用，而社会治理归根到底是要落实到社会全体民众的自觉行动之中。①要培养现代公民意识，充分调动广大人民群众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加强民间组织和民众的参与、监督、责任和法律等意识，使之更好地发挥其主人翁作用。②拓宽民众的参与渠道和途径，健全公众参与机制，整合社会治理资源，明确公民参与社会治理的权利与义务，形成社会治理人人参与，人人共享社会发展成果的良好局面。③完善公众参与的规则和程序，为民众参与社会治理创造良好条件。这就要求我们顺应时势发展，采用论证会、听证会、政务公开等形式，广泛征求听取公众意见，实行民主决策，让群众充分享受知情权、参与权和否决权，形成社会治理合力。

7 结束语

我们要用新型的工业化理念、完善的配套制度与法制建设、多元治理的社会管理模式等方式来迎接快速的工业化、城市化进程所带来的矛盾与挑战。我们深信，只要立足现实，将各方面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充分发挥出来，开拓创新，求真务实，贵州省工业化进程中的不良状况将会得到根本性的改善。

参考文献

- [1]董立人. 试析群体性突发事件发生的原因及对策[J]. 中共郑州市委党校学报, 2010, (2) .
- [2]杨海坤, 黄学贤. 中国行政程序法典化[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1999.
- [3]陈振明. 政府社会管理职能的概念辨析[J]. 东南学术, 2005, (4) .